

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

动态维护方案

（公示稿）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6 月

一、前言

（一）工作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,紧扣全市“一区五新”发展定位与“六个更高”发展目标,精准衔接“十五五”规划目标任务,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,强化自然资源要素精准配置,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的工作要求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署及《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》文件规定,三明市组织编制《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动态维护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推动规划从“静态蓝图”向“动态适配”转变,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具韧性、更富活力的空间保障。

（二）编制原则

本次动态维护坚持问题导向,精准研判空间发展需求与风险,严守“三区三线”底线、不改动总体空间格局并实施正向优化;统筹衔接各类空间及行业专项规划,保障发展项目落地,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规范开展调整工作,全过程守住耕地、生态、城市安全底线,统筹各方空间诉求,提升空间布局合理性与规划落地实效。

（三）编制范围

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范围包括市辖区（三元区、沙县区）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。

二、动态维护方案

（一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

按照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生态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”的正向优化原则，加强与省级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的衔接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一体化推动布局优化。方案调出非耕地、不稳定耕地、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耕地及有明确选址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地块，同步调入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。维护后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.3865 万亩，不低于总体规划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.201 万亩。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不减少，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有增加，坡度 15° 以上耕地面积有减少，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有提升，山地丘陵地区 3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有减少，布局更加优化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

（二）生态保护红线

按照“任务不减少、功能有提升、布局更完整”的原则，加强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、重要湿地划定、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，正向优化生态保护红线。方案调出已撤销的饮用水水源

保护区，调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新增范围。维护后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655.94 平方公里，与总体规划明确的管控面积保持总量平衡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现状林地、草地、湿地和陆地水域等生态功能用地及耕地均保持不变，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不增加，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

（三）城镇开发边界

按照“总量不突破、布局更集聚、功能品质有提高”的原则，依托城市体检评估成果、对接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开展规划优化。方案用地调入优先保障“十五五”市政、产业、民生、交通等重大项目空间需求；用地调出主要为选址变更、布局调整、不再实施城镇开发及符合正向优化条件的地块。维护后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51.36 平方公里，未突破总体规划明确的规模，契合既定空间结构，充分匹配近期重点发展用地保障需求，落实市域总体布局，助力三沙同城化建设，实现城镇空间集聚提质，总体符合正向优化标准。

（四）规划分区维护

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同步结合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，统筹优化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、矿产能源发展区各类分区范围，不新增规划分区类型，确保空间管控边界与规划分区内容协调统一、相互匹配。

（五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

在不改变现行总规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，对接详细规划与功能调整需求，以“三沙”组团一体化为核心，重点聚焦保障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城市更新等用地，同步盘活存量用地，补齐养老托育、社区配套等民生空间，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，合理配置资源要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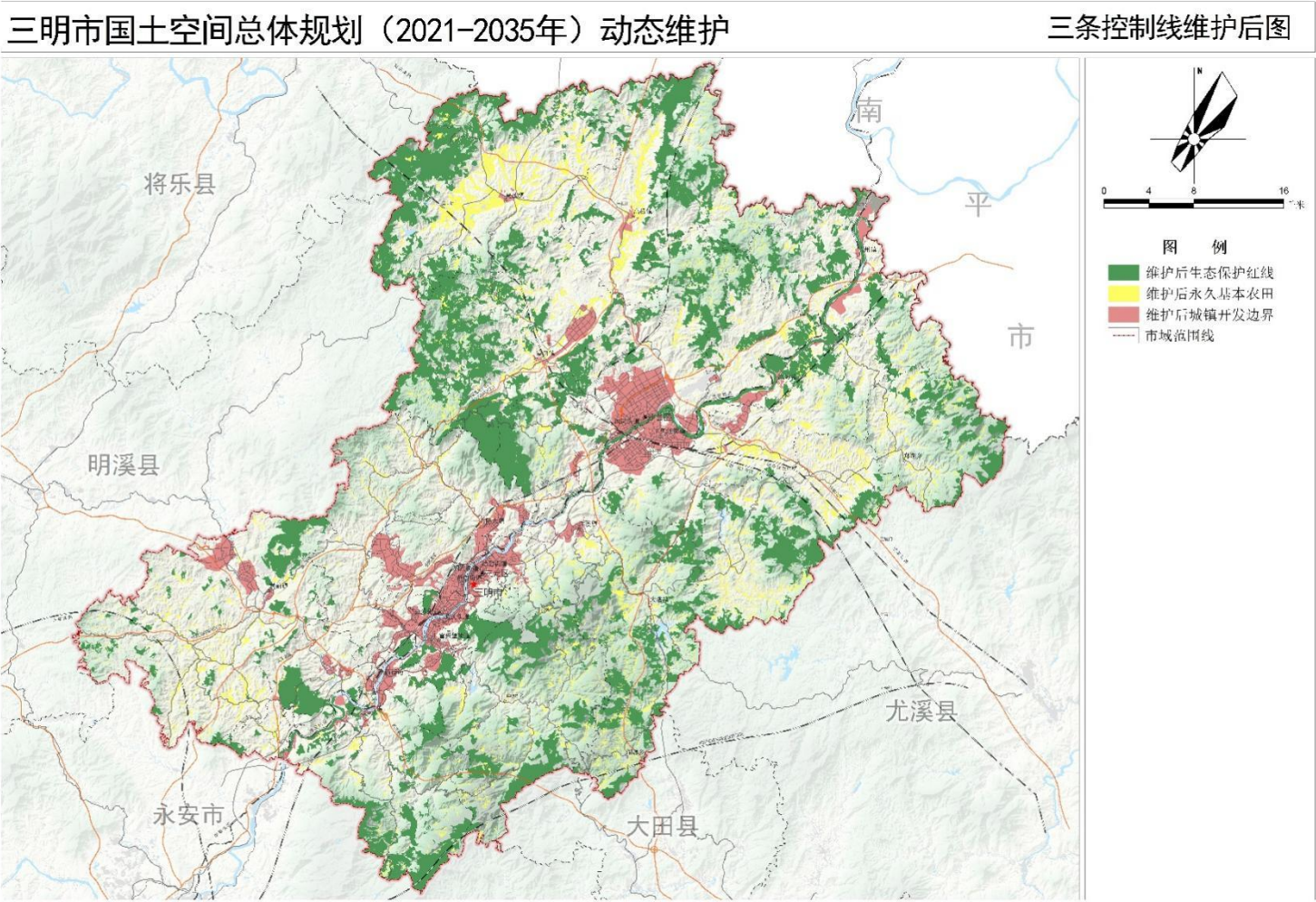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

严守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对接“十五五”规划及各专项规划重大工程用地需求，结合全市特色产业链“揭榜挂帅”、“十个一批”重点项目攻坚行动梳理完善项目清单，采取“精准落位+示意上图+清单管理”相结合的模式，分类新增、变更、保留、撤销项目，保障各类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、落地有序高效。

结语

本次动态维护立足三明发展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刚性管控、统筹衔接、保障发展、精准施策等相关要求实施正向优化。方案落地后可有效提升国土空间规划适配度，统筹满足产业升级、城乡建设、民生保障各类发展需求，为三明“十五五”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支撑。

附图 1：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



附图 2：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维护后图

